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

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二、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十三、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十四、“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系参照公务员管理副县级事业单位，无内设科室。

(二) 部门职责

1. 负责拟定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地方性规章草案和专利工作的规章制度，协助其它有关部门拟定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地方性规定。

2.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及其涉外工作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3. 研究、制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政策；指导各行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协调知识产权法律实施和执行中的重大政策问题。

4. 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5. 组织专利技术实施，管理专利专项基金和经费，管理专利

许可贸易，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

6 .负责专利统计与分析工作 ,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7 .组织专利信息传播与服务，制定全市专利信息服务体系的发展规划。

8 .组织、规划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9 .指导市内专利代理、专利资产评估和专利信息服务等中介机构的工作；负责专利广告出证工作。

10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重大新闻的发布；承担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对专利申请的统计分析。

11 .组织知识产权各类学术活动、专利技术交流交易活动以及专利评奖工作。

二、焦作市知识产权局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共有编制 4 人 ,实际在编人员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在职职工 3 人。财务实行统一管理，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全部经费来自财政拨款。

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收入 65.98 万元，支出总计 65.9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3 万元，增长 15.05%。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收入合计 6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支出合计 6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8 万元，占 81.81%；项目支出 12 万元，占 18.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63 万元，增长 15.0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5.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6 万元，占 84.51%；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2 万元，占 0.3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万元，占 6.7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0 万元，占 4.4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2.67 万元，占 4.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5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6.5 万元，下降 92.8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全年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2017年增长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全年无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比2017年增长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全年无该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50 万元，主要原因：2017 年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知识产权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7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增加0.02万元，主要原因：物价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5.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2.1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79万元,支出项目共2个,支出总额12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焦作市知识产权局固定资产总额15.9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通用设备13.59万元;专用设备0.39万元;家具用具1.97万元;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

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知识产权:也称其为“知识所属权”，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享有的财产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内有效。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外观设计、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附件：焦作市知识产权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 年 10 月 15 日